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0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偉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偉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肆伍伍公克）及吸食器壹組（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量微無法析離秤重）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毒品前科紀錄，此番再為同樣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予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劉彥婷